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為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於認定台北縣八里鄉福德寶塔納骨塔為違章建築後，疏於追蹤及監督後續拆除情形；台北縣政府於接獲拆除通知後長期未執行拆除，任令上開違章納骨塔繼續存在，又該府既已決定循拆除華富山納骨塔之模式進行上開納骨塔之拆除作業，惟並未積極進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認定本案福德寶塔納骨塔為違章建築後，疏於追蹤及監督後續拆除情形；台北縣政府於接獲拆除通知後長期未執行拆除，任令上開違章納骨塔繼續存在：

按「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分別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前段所明定。又有關本案納骨塔違章建築所坐落林口特定區之建築管理業務權責劃分事宜，查內政部前依建築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七十年七月十一日以七十七台內營字第三〇六一七號公告核定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八十七年七

月調整為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以下簡稱前省住都局）為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之主管建築機關，並自七十年七月一日起辦理林口特定區之建築管理相關業務。前省住都局於接辦上開業務後，於同年七月十五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該府法規會及台北縣與桃園縣政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有關林口新市鎮開發期間，違章建築及山坡地建築處理問題」會議，其中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違建查報及拆除權責乙案曾獲致決議略以：「：自七十年七月一日起之違建，請各警勤區警員及各村里幹事直接報由住都局認定；至拆除作業請台北、桃園縣違建拆除隊代為執行。所需費用由本局按次撥付」。七十二年六月二日，該局再次召開「協商台北、桃園兩縣在林口特定區內之違建查報與處理事宜」會議，並獲致決議略以：「林口特定區違建處理之程序及職責，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查報工作由派出所移轉鄉鎮市公所負責——住都局認定——各縣政府拆除隊拆除。執行拆除之維護現場秩序，必要時請各縣警察局配合。拆除費用由住都局支付，：」（上開建築管理業務另於八十六年十月一日回歸台北縣及桃園縣政府辦理）合先敘明。

本案福德寶塔納骨塔坐落台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坵段舊城小段三六二之一八地號，八里鄉公所前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即以北八建字第七〇四四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查報，經前省住都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為實質違建後，旋以該局八十年八月二十

六日住都管字第五〇五一八號函請台北縣政府工程隊依規定執行拆除；八十五年五月四日，八里鄉公所再以北縣八建字第四三五—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查報本案納骨塔，嗣經前省住都局於同年五月十三日以八五住都管字第五〇三七七三七號函請台北縣政府工程隊依規定執行拆除在案。查前省住都局雖一度認定本案違章建築，並函請台北縣政府拆除，惟該局事後均未能本於建築主管機關職責追蹤及監督後續處理情形，其行事殊欠積極；而台北縣政府接獲前省住都局通知後，以該局未能主動召開「拆除前預備會議」，並協調電力、自來水等單位共同處理為由，並未執行拆除以適時遏止，任令本案違章納骨塔繼續存在，致無辜民眾因而繼續受害，顯均有怠忽職責之咎。又台北縣政府未經查明，即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草率函復本案陳訴人稱：前省住都局在八十年間並無行文函請該府配合拆除本案違章建築等云云，足見該府處理行政事務，缺乏縝密態度，致損害政府威信，均有違失。

二、台北縣政府既已決定循拆除華富山納骨塔之模式進行本案納骨塔違章建築之拆除作業，惟該府並未積極進行：

據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縣政府及八里鄉公所查復資料顯示，台北縣八里鄉轄區違規納骨塔計有華富山、龍晉殿、觀音寶塔、佛光寺及本案福德寶塔等納骨塔，其違建情形堪稱嚴重氾濫。查台北縣政府為處理該等違章建築，前於八十九年四月

五日召開「研商拆除本縣八里鄉境內違章納骨塔處理原則會議」獲致結論略以：「：『觀音寶塔』、『佛光寺』、『龍晉殿大禪寺』、『福德寶塔』等四件違章納骨塔處理辦法如左：俟『華富山』拆除完畢後，將採逐一個案執行拆除。違章納骨塔之拆除比照華富山處理方式辦理，應先行協調骨灰罈之所有人遷移後再拆除：」。又上開華富山納骨塔違章建築乙案，前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以「台北縣政府收悉前省住都局函知八里鄉楓櫃斗湖二八〇地號違建（即前揭華富山納骨塔），未主動函請該局查詢違建情形，致影響廣大喪葬戶權益，徒增拆除作業困擾，顯未積極任事，復對上級單位（前省住都局）之行文，未予函復，貽誤公務；另前省住都局居建管主管機關立場，未針對擬拆除違建召開預備會議，僅一味制式行文縣府要求排拆，亦有可議，均顯有違失」等由，糾正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在案，該糾正案亦經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四九五七號函核轉台北縣政府改進意見略以：台北縣政府對類似山坡地之違建案（含違章納骨塔），除已研議改進更改拆除優先順序並將其違建拆除之優先等級由C、D類提升至B類（政策性案件）外，並就違建之認定業務權屬改為工務局拆除隊，可縮短違建認定及拆除事權之統一及作業流程，並有效提升違建拆除效能；爾後台北縣轄內違章納骨塔案，將依循華富山違章納骨塔案之處理模式辦理，先由民政單位積極處理塔內靈骨物搬遷事宜後（公告、協調業者及家屬自行搬遷，剩餘之無主靈骨物由該府安排放置），再由工務單位於最短

時間內拆除違建體等。查上開華富山違章納骨塔業經台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五月間拆除，惟該府迄今仍未排定本案福德寶塔違章納骨塔之拆除日期，對拆除前擬先遷移骨灰罈等之前置作業亦未積極進行，致拆除作業無法儘速推展，殊有不當。台北縣政府除應記取前揭因循怠忽之殷鑑，積極執行拆除作業，並著重內部分工及執行進度之控管外，更應加強前揭各違章納骨塔違建情節之宣導及查察，俾免其他民眾再度受害。

綜上所述，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認定台北縣八里鄉福德寶塔納骨塔違章建築後，疏於追蹤及監督後續拆除情形；台北縣政府於接獲拆除通知後長期未執行拆除，任令上開違章納骨塔繼續存在，又該府既已決定循該府拆除華富山納骨塔之模式進行上開違章納骨塔之拆除作業，惟並未積極進行，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